

(7)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★投标人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度汉阴县（11 包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2025 年度汉阴县（11 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安康园林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人，营业收入为 796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.70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园林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